

炼铁厂热风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（KLLGG242001）更正公告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KLLGG242001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炼铁厂热风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

二、项目编号：KLLGG242001

三、招标单位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韦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72-2995575/13367727160

邮编：545001

地址：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-22 室

五、现对招标公告做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原招标公告“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”

“2.2 招标范围：范围划分从烟气进入预热系统前的主烟道三岔口（往热风炉方向 1m 处）

开始至热风炉烟囱或新建烟囱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柳钢炼铁厂现有 5 座高炉配套热风炉建设烟气干法 SDS 脱硫装置对热风炉烟气进行末端治理。主要包括 5 座高炉热风炉配套的脱硫反应系统、新建烟道、布袋除尘系统、高低压配电系统、计量和控制系统、数采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给排水设施、消防及安全设施等，必要时需新建烟囱，旧烟囱则要配套热备设施。新建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（CEMS）设施（各热风炉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进、出口烟囱平台各配 1 套）、在线监测站房、新建烟气脱硫数采室等内容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或重建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勘察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建构筑物拆除（含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施工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液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）

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烟气排口和 CEMS 的超低排放合规性设置（含烟囱整体粉刷）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，除遇不可抗力外，均不增调合同价。调试期及试运行期内的脱硫剂供应、脱硫副产物的处理由承包方负责。试运行结束后正式运行三个月的脱硫剂供应由承包方负责，承包方应明确提供的脱硫剂重量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2.2 招标范围：范围划分从烟气进入预热系统前的主烟道三岔口（往热风炉方向 1m 处）开始至热风炉烟囱或新建烟囱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柳钢炼铁厂现有 5 座高炉配套热风炉建设烟气干法 SDS 脱硫装置对热风炉烟气进行末端治理。主要包括 5 座高炉热风炉配套的脱硫反应系统、新建烟道、布袋除尘系统、高低压配电系统、计量和控制系统、数采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给排水设施、消防及安全设施等，必要时需新建烟囱，旧烟囱则要配套热备设施，新建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（CEMS）设施（各热风炉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进、出口烟囱平台各配 1 套）、在线监测站房、新建烟气脱硫数采室等内容。配套土建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控制系统、仪表、监控、防雷、接地、照明、防爆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设施的改造、拆除、新建（如有需要利旧的设备、设施，相关检测鉴定、防腐、加固、修补或重建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包干内，报价时须单列费用）。项目采用 EPC 模式，即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全部系统的勘察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安全设施专篇、职业卫生专篇、消防专篇及各专篇的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非标件设计）、建筑安装工程、地上与地下构筑物拆除（含地下管线）、三通一平、生产切改、地基处理、桩基施工（如有）、钢结构和各种管线制安、建设区域内地面硬化、设备成套供货（含机、电、液、仪等设备、运输及保险、现场卸车及保管）、设备安装、材料供货、烟气排口和 CEMS 的超低排放合规性设置（含烟囱整体粉刷）、特种设备检验、系统调试、性能试验、单体试车、联动试车、热负荷试车、达产、达标、服务、职工培训、服务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和费用，配合发包方完成政府要求相应内容。调试期及试运行期内的脱硫剂供应、脱硫副产物的处理由承包方负责。试运行结

束后正式运行三个月的脱硫剂供应由承包方负责，承包方应明确提供的脱硫剂重量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。

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需对本项目范围内依据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9〕922号）等超低排放政策法规要求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承担责任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”

注明：删除了“，除遇不可抗力外，均不增调合同价”

二、原招标公告“3.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

“3.1 资质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资质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：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；②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甲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③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注：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建市〔2020〕94号）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3.1 资质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资质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：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；②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）专项甲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冶金行业（专业不限）专业甲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③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注：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建市〔2020〕94号）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。”

三、原招标公告“4.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”

“4.1 发售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（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每天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3：00 至 5：30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4.1 发售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（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每天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3：00 至 5：30。”



四、原招标公告“5. 投标文件的递交”

“(1)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 602 第二会议室,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00 分。”

现更正为:

“(1)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 602 第二会议室,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15 时 00 分。”

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各投标单位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钢审计法务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

联 系 人: 尹工

电 话: 0772-2595995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-22 室

联 系 人: 罗苏燕

电 话: 0772-2995575

电子邮件: KL0772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罗苏燕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